中共苏州市纪委办公室

电 话 通 知 稿

〔2016〕第13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廉石之光•阳澄清波”

微言博语话廉政微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纪委、监察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局，太仓港口纪工委，市级机关纪工委、市教育纪工委，市各委办局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纪委、监察室，市纪委监察局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

根据2016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安排，今年继续在全市开展“廉石之光•阳澄清波”微言博语话廉政微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

二、组织机构

主办：苏州市纪委、监察局。承办：相城区纪委、监察局。协办：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中心。媒体支持：清风扬帆网、廉石网、苏州日报报业集团（《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城市商报》、苏州新闻网）、苏州广电总台（《苏州新闻》、《新闻夜班车》、《社会传真》、《民生在线》、1048交通广播、911新闻广播、无线苏州、名城苏州网、看苏州）。

三、活动内容

1.活动主题

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为主要内容开展微言博语话廉政活动。

2.投稿作品形式

(1)微故事：作品在500字以内，可以是真实经历，也可以虚构，要求语言精练，逻辑清楚。

(2)微视频：自拍视频或自制动漫视频，时长不少于10秒。

(3)微图文：以书法、摄影、公益广告、漫画等形式，多角度、多侧面抒发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希望、设想，展示优秀廉政文化作品。

(4)微寄语：参与每期微寄语篇中“张主任的故事” 栏目的讨论。

3.参与方式

(1)参与投稿

微故事、微视频或微图文作品用个人账户发布新浪微博：#微言博语话廉政#+正文+@廉石声音@相城区纪检（超出微博限制字数的可以长微博形式或做成图片形式按照投稿格式发布微博）。

(2)参与微寄语讨论

参与每期#微言博语话廉政#之微寄语篇中“张主任的故事” 栏目的讨论。针对“张主任的故事”中的情节，根据新修订的《准则》、《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进行评论和纠错，评论要有理有据有节。

(3)参与抽奖

转发“@廉石声音”发布的抽奖微博+自己的2016年廉政寄语+@三位好友。

4.作品要求

(1)以《准则》和《条例》为主要创作依据，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廉政文化，宣扬“廉俭、厚德、正义、民善”的“廉石”精神。

(2)主题突出，寓意深刻，体现人文情怀，做到以小见大，以情见长，微言大义，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图文、视频可以是单独作品，也可以是系列作品。

(3)所有投稿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且所有投稿作品须为投稿人无版权争议之作品。本次活动主办及组织各方不对因投稿人作品的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调解及法律责任。

(4)主办单位对投稿作品拥有研究、展览、拍摄、出版及宣传等公益性使用权。凡投稿者，均视为已知悉并自愿遵守此约定。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党员干部和职工积极参与创作、投稿和讨论。有关活动事宜请与市纪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吴松，电话：68610329。

中共苏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